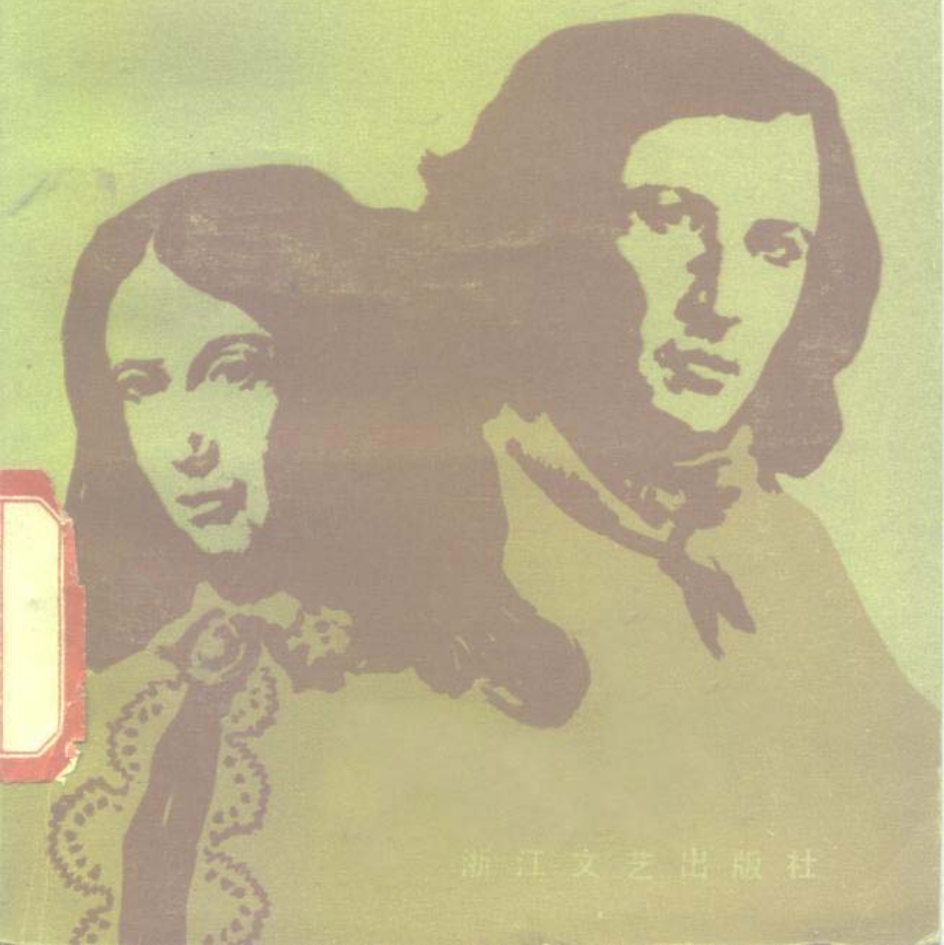


流芳百世的情侶

——勃朗宁夫妇的故事

〔英〕弗·温沃著 周林东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流芳百世的情侶

英國文學名家的故事

英]



封面设计 张 悦

责任编辑 曹 洁

Frances Winwar
THE IMMORTAL LOVERS
Elizabeth Barrett and Robert Browning

据 Harper & Row, Publishers London,
1950年版译出

流 芳 百 世 的 情 侣

〔英〕弗·温沃著

周林东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良渚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960 1/32 印张6.75 插页3 字数102,000 印数000 01—23 00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5339-0001-4/I-1

统一书号：10317·368 定 价：1.20 元

内 容 提 要

勃朗宁夫妇是英国文坛上著名的诗人，他们的爱情故事已在文学史上传为佳话。本书以质朴、流畅的笔调描写了他们显露文学天才的少男少女时代，接着向我们讲述了一个娓娓动听的、不寻常的爱情故事。伊丽莎白·巴莱特的父亲是个不近人情的老顽固，他一概反对子女恋爱、结婚。伊丽莎白又长期病卧，足不出户，快近四十还没体验过爱情。就在这时比她小6岁的勃朗宁闯进了她的生活，共同的情趣使他们心灵相通，终至难分难舍。爱情创造了奇迹，伊丽莎白的病体居然日见起色，终于康复。他们冲破一切阻力结合了，成了世界上最幸福的人。这是一曲感人肺腑的爱的颂歌。本书还涉及了当时文学界一些名人的趣闻轶事，通过对他们的活动和创作的了解，我们能较深入地认识那个时代。



罗伯特·勃朗宁

目 录

第一部

少女少男

(1)

第二部

奔放的爱情

(67)

第三部

自由、生活、成就

(121)

第一部

少女 少年



巴莱特先生感到沾沾自喜——不骄傲也不虚荣的古板人那种有节制的沾沾自喜，虽则他大可以感到骄傲、觉得荣耀：他手上握着一本小书，小书扉页上印着醒目书名《马拉松之役》，书名下署着作者姓名，E. B. 巴莱特。扉页末行是出版年月和地址：1820年，伦敦。

这位E. B. 巴莱特是谁？是爱德华·摩尔顿·巴莱特先生本人么？是他儿子爱德华？抑或是他的长女伊丽莎白？三人的名字开首字母都是E呀！可1820这一年，伊丽莎白才十四岁呢。不过看了作者在这本四卷集史诗前的献辞，读者也就消疑了。这献辞使一位严苛、狂热、有时也慈祥的父亲沾沾自喜：“谨以这菲薄书页敬献我的父亲，从我孩提时候起，他的告诫一直激励着我年轻的缪斯。他对他爱女的始终如一的慈祥 and 永不枯竭的情爱，我永远难以回报——伊丽莎白·巴莱特，1819，于霍本特。”

这份人家的有些成员，可是自幼便已受够了巴莱特先生的惩戒和雷霆般的暴怒。他们尚不知慈祥和情爱为何物。至于巴莱特太太，则更是以忍让为本，逆来顺受。她给丈夫生了一打孩子，毫无怨言地过着家居生活。

作为家长的巴莱特先生，活脱是个暴君。慈

悲也罢，威严也罢，他首先要别人对他唯命是听；后果则可以在所不计。他在牙买加种植园长，生就一副主人相，视妻儿为家奴，似乎他们也象他那种园里的黑奴一样，是从父辈继承来的财产。他的妻儿们脖子上虽不套铁链，他们照样体味着看不见的痛楚。但他是当然的权威，身上又杂点儿十八世纪时髦的理性主义的气味，因此一切也就显得合情合理。他的书架上陈设着法国和英国哲学家和改革家们的著作。真的，这位巴莱特先生还把自己看作是个开明人士和社会改革家呢。

也许是深感自己所受的教育太不完备吧，他对学问总怀着崇敬。他从小死了父亲，被送回英国上学，又适时进了剑桥大学。但他对人生不够有能耐，二十岁上认识了玛丽·格伦·克拉克——一个拥有纺纱厂和玻璃厂并且在牙买加也有奴隶的正在发迹的工厂主的女儿，便决定跟她结婚。这可是他平生第一遭恋爱，也是他一生最后一遭恋爱。

这位青年巴莱特先生，与其说是看中了玛丽·格伦·克拉克的美貌，不如说他更倾心于她的温存柔顺。她比他大六岁。他能够吸引住一个比自己成熟的女人，这更加强了他男性的自信。他嚷

嚷着要跟她结婚，闹得他的保护人爱宾杰男爵不得安宁，只得同意。爱宾杰男爵约见克拉克小姐谈话，过后这位男爵当众宣布：“我不再留难，这位克拉克小姐对他来说真是太合适了！”

1805年5月20日，他们结婚了。婚后爱德华·摩尔顿·巴莱特把新娘带回德汶郡考斯霍尔老家。他守寡的母亲和他弟妹一千人住在这里。

1806年3月6日，巴莱特太太生下了第一胎孩子，取名伊丽莎白。此后她一胎接一胎生了四个女孩八个男孩，其中一个取名玛丽的女孩三岁时夭折，另两个女孩取的是巴莱特家族叫熟了的名字：亨丽达和艾瑞贝。六个男孩依次叫爱德华、沙米尔、查理士、乔治、亨利和艾弗里德。查理士因为是在一场暴风雨中降生，所以又被叫作司多米^①。至此，巴莱特先生为儿子们准备的教名似乎用光了，最后两个儿子只得用出生月份命名，一个叫沙泼提摩^②，一个叫奥克塔维^③。

伊丽莎白是长女，理所当然得到老子十二分的爱抚；爱德华作为长子，也能在他心中占个位。另几个孩子虽然他也喜欢，但他只把他们看

① 原文作 stormie，系取自英文 storm（风暴）一词。

② 取自英文 September（九月）。

③ 取自英文 October（十月）。

作随从——他自己是国王，伊丽莎白是公主，爱德华是王子。至于他太太，则是隐居在背景后边的陪衬人物。

这样，巴莱特先生二十四岁时当了一家之长，在赫勒福德郡置下了一座叫霍本特的庄园。方圆四百英亩的庄园，中央点缀着塔尖建筑物和月牙状房舍，这里那里是如画的丛林，周围有轻柔的小山环抱。这样的环境既有利于锻炼孩子们的体质，又有助于发展他们的想象。身材娇弱的伊丽莎白在身心两方面都得到发展，显得特别自然活泼。

巴莱特先生觉得伊丽莎白体质太娇弱，就特别注意锻炼她的精神力量。他会一把抱起这小姑娘放到壁炉架上，命令说：

“站直！象个英雄！”

她呢，便努力照办，尽量站直。但两条小腿开始哆嗦，觉得墙壁在摇晃，就要把她摇落在壁炉边的地毯上。她要真摔下来，会正好把趴在地毯上那条名叫哈瓦那的老狗压死呢！她心里害怕嘴上逞强，也说：“站直——象个英雄！”

她这般听话，深得父亲欢心。等她读完了荷马史诗，她爸爸便送她一块花圃。她把花圃修成特洛伊英雄模样，挖松泥土，种上两畦龙胆紫当作英

雄的双眼。一畦紫罗兰当鼻，茸茸青草当头发，簇簇黄水仙当头盔，胸铠则用小雏菊点缀。

巴莱特先生偶尔也会放下架子，做做自己这群子女的朋友。于是，孩子们骑马、赛跑、练板球，玩得不亦乐乎。他也肯给他们买昂贵玩具，还给亨丽达买了一架钢琴——因为她是全家最富音乐才能的，又在霍本特庄园的大厅堂而皇之安放了一架管风琴。

特丽皮姑姑常常陪伴摩尔顿奶奶来看望孙辈，孩子们挺喜欢快活的姑姑，以及滑稽的叔叔。沙米尔叔叔一来，他们便欢呼雀跃。他们三人也十分喜欢这群孩子，伊丽莎白更是他们的掌上明珠。

伊丽莎白也真招人喜欢，她爸爸端正的五官出落在她脸上变得温柔娇美。她表情认认真真，又快快活活。这户人家的孩子几乎是刚学说话就开始认字。伊丽莎白会背许多押韵诗，叫全家人都惊奇。六岁时，她已成了霍本特庄园的桂冠诗人。

弟弟爱德华是伊丽莎白最亲密的同伴，她叫他“布洛”（Bro），他叫她“巴”（Ba）——娃娃（Baby）的简称，全家人于是也都叫她“巴”。姐弟俩总是形影不离。后来爱德华准备

上大学。请来家庭教师补习希腊文和拉丁文。当时的女孩子对这类学习无缘沾边。这样，姐弟俩从此一天得分离好几个小时！但伊丽莎白比弟弟更热衷于学希腊文，她伙同弟弟写了一份请求书，要求一块学。巴莱特先生宽宏大量，默许了。

在希腊文这古老的世界里，伊丽莎白安下了想象的王国。她觉得希腊比英国更亲近，雅典城比霍本特更亲切。与其说她富于理智，莫如说她富于感情。这一点正好跟一个法国小姑娘相映成趣。那位法国小姑娘比伊丽莎白大两岁，名叫奥罗·杜班，即后来成名的乔治·桑。正当法国小姑娘奥罗在外婆的花园里偷偷筑一个异教徒圣坛膜拜自己心目中的神灵时，英国小姑娘伊丽莎白也捡了些枯枝，又拿了厨娘壁橱里一根火柴包在围裙里，偷偷溜出庄园去祭献密涅瓦——她心目中的女神，“因为这位女神守护着雅典。”

巴莱特先生有个藏书颇丰的图书室，孩子们也可以涉足。不过他对伊丽莎白作了警告：“不要读吉朋的历史书，那不适合你读。这一边的你也一本别碰，都记着了？”

顺从的伊丽莎白便不去动吉朋的，也从不梦想碰“这一边”的。不过另一边的她几乎没一本不涉猎。她在这片文学的沃原上遨游，先是汤姆·

潘恩的《理性的年代》把她吸引住了，接着是伏尔泰的《哲学词典》（奥罗·杜班也把它狼吞虎咽了），卢梭的《忏悔录》以及沃尔斯顿克拉芙的有关鼓吹女权运动的著作。这样，文学中理性和解放的主题加上希腊文的熏陶，以及她那虽然还模模糊糊但却在日益增长的疑惑糅合在一起，开始给她的思想和行为涂上色彩。

门墙里长出这么个聪颖小蓓蕾，巴莱特先生心里乐滋滋的。他看着小伊丽莎白一天天高过餐桌，看她趴在餐桌上写悲剧独白、写好了就拿到幼稚园里去表演；看她用小手在她那小小的夹子簿里写些小诗，描述她在小小居室里感到的孤独。

《马拉松之役》显然受了蒲伯^①的影响。巴莱特先生读了这部庄重的史诗，乐不可支，出资印了五十本。这样一本史诗出自一个十三岁女孩子的手笔，实在不平常。而他，是这个女孩子的爸爸！

整个巴莱特家族都在读这部史诗，都在赞赏，只有摩尔顿奶奶不以为然。她嘟哝着抱怨

① 蒲伯（A. Pope 1688—1744），英国十八世纪古典派诗人，他的诗崇尚理智，讲究形式，讽刺尖锐，冷隽多姿，颇富民主思想。

说：“讲这些希腊事有什么意思？我宁愿听你们说伊丽莎白的针线活出师了。”

不过“希腊文”还是照学不误。这位少女学者对希腊文的狂热有增无减，很快便远远走在了爱德华前面，接着又赶过了他们的老师，那位意大利籍家庭教师看着她在希腊文学领域里狼吞虎咽，慈爱地摇摇头说：“不要命了。”

就这样，伊丽莎白日复一日没命地攀登，抓着荆棘也要上，而不愿循规蹈矩挑路走。“碰着不认识的单词，我等不及查字典，硬是猜着跨过去，恨不能一分钟办许多事，象雷声和闪电般的迅速。”

这种急性子差点毁了 她。有一天，她想骑马，又没人给装鞍，她便自己动手。来到野外，她那匹名叫摩沙司的小马忽然失蹄，马鞍掉在她的背脊上，压坏了她的脊椎骨。从此，她长年困守卧房，平躺在床上。而更糟的是，她的肺部也严重病变了。

长年困守卧室，这对一位年方十五的少女是多么沉重的打击！她喜欢遨游花间，喜欢跟爸爸散步，喜欢和爱德华到乡间探胜。现在这一切都不可能了！她必须独处，一个人蜷居在阁楼里，足不出户！

她这间闺房色绿香幽。窗外边爬着忍冬藤，阳光从彩色玻璃窗漏进来，映照绿色的窗帘、绿色的地毯，柔和而悦目。她把写字台移到床边。这床既供躺卧，又供倚坐。靠窗处安放着一把椅子，可以坐着通过窗户仰望蓝天。她一边无所不读，一边在她那小小夹子簿里写满诗句。她要不在床上，就蜷曲在窗边位子上或地板上，把书摊在膝盖上读。

她贪得无厌地阅读，书中新奇的形象跟传到她闺阁中的现实生活的言谈相掺和，使她脑海里浮想联翩。当时人人都在谈论拜伦，谈他在希腊革命军中的传奇，谈他的诗作。年轻的伊丽莎白读着拜伦的诗篇，深受激励，对他十分崇拜。她做梦出逃了，乔装成一个青年侍从在拜伦部下服役。

这“急性子姑娘”几乎与世隔绝，但却得到了安闲，让思想的鸟儿海阔天空地翱翔，在阅读和写作中自得其乐。好些年后有人问她是不是很喜欢写作，她说：

“对我来说，写作就是生活。要不写作，还怎么活？……人得感到自己身上每一条纤维都在生活才好，感到忘乎所以快快活活才好。”

这样过了些日子，伊丽莎白终于又能跟弟妹们一块出门了。爱德华常常陪她到林子里散步。